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4056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部長鄭英耀